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蒙古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6)

**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全年業績公佈**

蒙古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 僅供識別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合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 4	<b>756,444</b>	615,849	<b>647,836</b>	521,096	<b>1,404,280</b>	1,136,945
銷售成本		<b>(716,830)</b>	(631,399)	<b>(492,764)</b>	(435,557)	<b>(1,209,594)</b>	(1,066,956)
毛利/(毛損)		<b>39,614</b>	(15,550)	<b>155,072</b>	85,539	<b>194,686</b>	69,989
利息收入		<b>664</b>	1,073	<b>2,353</b>	4,766	<b>3,017</b>	5,839
其他收入		<b>3,599</b>	20,585	<b>2,656</b>	7,923	<b>6,255</b>	28,508
一般及行政開支		<b>(100,101)</b>	(87,621)	<b>(67,176)</b>	(54,434)	<b>(167,277)</b>	(142,055)
銷售及分銷開支		<b>(12,628)</b>	(12,625)	<b>(8,814)</b>	(11,416)	<b>(21,442)</b>	(24,041)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b>(3,500)</b>	(140)	—	—	<b>(3,500)</b>	(140)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	13	<b>141,344</b>	—	—	—	<b>141,344</b>	—
已確認呆賬減值虧損淨額		<b>(1,843)</b>	(5,976)	<b>(250)</b>	(5,199)	<b>(2,093)</b>	(11,175)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	(44,960)	—	—	—	(44,9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60,566)	<b>(26,430)</b>	(1,536)	<b>(26,430)</b>	(62,102)
融資成本	6	<b>(30,677)</b>	(15,820)	<b>(817)</b>	(4,373)	<b>(31,494)</b>	(20,19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b>(2,230)</b>	(122,246)	—	—	<b>(2,230)</b>	(122,246)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15	—	—	<b>(197,141)</b>	—	<b>(197,141)</b>	—
視作出售一家上市聯營公司 之虧損		—	(54,595)	—	—	—	(54,595)
出售一家上市聯營公司之虧損		—	(89,736)	—	—	—	(89,736)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之折讓		—	—	—	1,971	—	1,971
資產置換之收益		—	14,322	—	—	—	14,322
稅前溢利/(虧損)	5	<b>34,242</b>	(473,855)	<b>(140,547)</b>	23,241	<b>(106,305)</b>	(450,614)
稅項	7	<b>2,211</b>	(1,408)	<b>(34,566)</b>	(18,983)	<b>(32,355)</b>	(20,391)
年內溢利/(虧損)		<b>36,453</b>	(475,263)	<b>(175,113)</b>	4,258	<b>(138,660)</b>	(471,005)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b>20,766</b>	(3,548)	—	(22,840)	<b>20,766</b>	(26,388)
出售一家上市聯營公司權益 及資產置換時就匯兌儲備 之重新分類調整		—	—	—	(32,117)	—	(32,117)
出售附屬公司時就匯兌儲備 之重新分類調整		—	—	<b>(16,673)</b>	—	<b>(16,673)</b>	—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b>20,766</b>	(3,548)	<b>(16,673)</b>	(54,957)	<b>4,093</b>	(58,505)
年內總全面收入		<b>57,219</b>	(478,811)	<b>(191,786)</b>	(50,699)	<b>(134,567)</b>	(529,510)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合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b>36,453</b>	(475,263)	<b>(175,113)</b>	4,363	<b>(138,660)</b>	(470,900)
非控股股東權益	<u>—</u>	<u>—</u>	<u>—</u>	<u>(105)</u>	<u>—</u>	<u>(105)</u>
	<b><u>36,453</u></b>	<b><u>(475,263)</u></b>	<b><u>(175,113)</u></b>	<b><u>4,258</u></b>	<b><u>(138,660)</u></b>	<b><u>(471,005)</u></b>
以下人士應佔總全面收入：						
本公司擁有人	<b>57,219</b>	(478,811)	<b>(191,786)</b>	(50,467)	<b>(134,567)</b>	(529,278)
非控股股東權益	<u>—</u>	<u>—</u>	<u>—</u>	<u>(232)</u>	<u>—</u>	<u>(232)</u>
	<b><u>57,219</u></b>	<b><u>(478,811)</u></b>	<b><u>(191,786)</u></b>	<b><u>(50,699)</u></b>	<b><u>(134,567)</u></b>	<b><u>(529,510)</u></b>
每股(虧損)／盈利：	9					(經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 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港仙)					<b><u>(8.32)</u></b>	<b><u>(389.67)</u></b>
—攤薄(港仙)					<b><u>(8.32)</u></b>	<b><u>(389.67)</u></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港仙)					<b><u>2.19</u></b>	<b><u>(393.28)</u></b>
—攤薄(港仙)					<b><u>(5.45)</u></b>	<b><u>(393.28)</u></b>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4,277	411,41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	1,600
預付土地租金		96,573	105,394
無形資產	10	1,163,828	—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9,185	11,310
商譽		—	23,389
可換股債券	13	141,081	—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704,944</u>	<u>553,105</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12,449	178,284
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 及預付款項	11	216,558	212,602
應收票據		18,662	13,172
預付土地租金		2,631	2,593
衍生金融資產		—	54
應收回稅項		872	3,893
已抵押存款及銀行結餘		49,988	48,13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7,244	98,442
總流動資產		<u>618,404</u>	<u>557,176</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12	63,258	138,805
應付票據		120,128	107,144
稅項		347	7,776
融資租約債務		665	4,077
借貸		165,338	185,846
衍生金融負債		11,766	520
遞延應付代價		6,825	—
總流動負債		<u>368,327</u>	<u>444,168</u>
流動資產淨值		<u>250,077</u>	<u>113,00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955,021</u>	<u>666,113</u>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13	<b>1,028,621</b>	—
融資租約債務		<b>755</b>	2,383
借貸		—	4,775
應付遞延代價		—	6,674
遞延稅項負債		<b>23,573</b>	26,281
		<hr/>	<hr/>
非流動負債總值		<b>1,052,949</b>	40,113
		<hr/>	<hr/>
<b>總資產淨值</b>		<b>902,072</b>	626,000
		<hr/>	<hr/>
<b>權益</b>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b>47,056</b>	31,685
儲備		<b>854,516</b>	593,815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901,572</b>	625,500
		<hr/>	<hr/>
非控股股東權益		<b>500</b>	500
		<hr/>	<hr/>
<b>總權益</b>		<b>902,072</b>	626,000
		<hr/>	<hr/>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資金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一家上市 聯營公司 之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非控股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6,037	229,243	587,012	62,172	11,549	5,044	177,550	1,078,607	4,795	2,703	1,086,105
年內總全面收入	—	—	—	(58,378)	—	—	(470,900)	(529,278)	—	(232)	(529,510)
公開發售新股份	24,146	35,843	—	—	—	—	—	59,989	—	—	59,989
配售新股份	1,200	6,469	—	—	—	—	—	7,669	—	—	7,669
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302	2,082	—	—	—	—	—	2,384	—	—	2,384
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	—	667	—	—	—	(667)	—	—	—	—	—
購股權註銷及失效	—	—	—	—	—	(5,044)	9,839	4,795	(4,795)	—	—
出售一家上市聯營公司	—	—	—	—	(5,897)	—	5,897	—	—	—	—
收購於一家附屬公司之 額外權益	—	—	—	—	—	—	—	—	—	(1,971)	(1,971)
確認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	—	—	—	—	—	1,334	—	1,334	—	—	1,334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31,685</u>	<u>274,304</u>	<u>587,012</u>	<u>3,794</u>	<u>5,652</u>	<u>667</u>	<u>(277,614)</u>	<u>625,500</u>	<u>—</u>	<u>500</u>	<u>626,000</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資金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31,685	274,304	587,012	3,794	5,652	667	(277,614)	625,500	500	626,000
年內總全面收入	-	-	-	4,093	-	-	(138,660)	(134,567)	-	(134,567)
出售附屬公司	-	-	-	-	(786)	-	786	-	-	-
股本重組	(25,348)	-	25,348	-	-	-	-	-	-	-
配售新股份	29,407	296,037	-	-	-	-	-	325,444	-	325,444
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1,312	10,552	-	-	-	-	-	11,864	-	11,864
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	-	3,996	-	-	-	(3,996)	-	-	-	-
可換股債券獲部分兌換時 發行股份	10,000	59,335	-	-	-	-	-	69,335	-	69,335
確認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	-	-	-	-	-	3,996	-	3,996	-	3,996
購股權註銷及失效	-	-	-	-	-	(667)	667	-	-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47,056	644,224	612,360	7,887	4,866	-	(414,821)	901,572	500	902,072

##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 1. 組織及經營

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之公司資料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纜及電線、銅桿以及接插件之製造及買賣業務以及採礦業務。其聯營公司主要從事光纖電纜及相關產品之製造及買賣業務。年內，本集團已出售接插件製造及買賣業務，有關詳情載於附註4及15。

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其業務相關且於現行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進金融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採納上述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申報期間及過往申報期間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惟因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導致若干呈列方式變動及下文所述之其他變動除外。會計政策之所有相關變動及披露乃根據各準則之規定而作出。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初財務狀況表(前稱資產負債表)因與原先已刊發報表相同，故並無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後進行之業務合併方面作出多項重要變動。變動影響非控股股東權益之估值、交易成本之會計方式、或然代價及分多個階段達成之業務合併之初次確認及其後之計量。該等變動影響已確認之商譽金額、發生收購之期間之申報業績及未來期間之申報業績。由於並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定義之業務合併交易，故該修訂後之準則對本年度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要求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更(並無喪失控制權)被視為與作為擁有人身分之擁有人之交易。因此,有關交易於權益內確認,並將不再產生商譽,亦不會因廉價購入而得益。再者,該修訂後之準則列明失去控制權時之會計處理方法及任何於實體之剩餘權益按公平值重新計量,並於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由於並無與非控股股東權益進行交易,亦無進行於失去實體控制權後仍保留實體權益之交易,故該修訂後之準則對本年度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呈報」,要求以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在決定分部間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上,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不同部分的內部報告作為區分營運分部基準。由於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規定呈報之業務分部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營運分部一致,因此,營運分部及其業績並無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而改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增加有關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工具公平值計算及金融負債之流動資金風險披露,並引入三級公平值計算架構,按可觀察市場數據水平劃分公平值計量。本集團並無就所增加之披露根據過渡性條文提供任何可比較資料。

**(b) 尚未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產生之潛在影響**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生效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集團現金結算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iii)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有關連人士披露	(iv)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v)

生效日期:

- (i)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ii)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視適用情況而定
- (iii)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iv)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v)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根據「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進行的修訂(強制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採納)刪除了除非土地的擁有權預期將於租期結束時轉讓,否則根據租賃持有的土地須分類為經營租賃此一特定指引。有關修訂定下新指引,指出實體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的條件,運用判斷以決定租賃有否轉讓土地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將根據租賃開始之時已存在的資料,重新評估於採納有關修訂當日尚未屆滿的租賃的土地分類,且倘若符合融資租約的標準,可確認經過新分類的租賃為融資租約,且具追溯效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和計量之新規定,並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可提前應用)。該準則規定,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範圍以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

特別是：(i)目的為集合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ii)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付款之債項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權益性投資均按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和計量。

本集團現正評估其他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而董事迄今認為，應用其他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3. 營業額

營業額亦即收益，指年內向外部客戶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二零零九年：出售貨品)所收取之款項及應付款項，扣除回報及折讓以及相關之銷售稅項。

### 4. 分類資料

#### (a) 可申報分類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而分部則由業務及地區混合組成。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申報分類與先前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所披露者並無重大分別，包括以下各項：

- (i) 電纜及電線製造及買賣；
- (ii) 銅桿；及
- (iii) 接插件。

誠如附註15所載，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出售其製造及買賣接插件業務，並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完成。其他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之公佈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之通函。因此，製造及買賣接插件之業務分類已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可比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已重新呈列，猶如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比較期初經已終止。

誠如附註14所載，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本集團完成收購位於蒙古國之採礦業務，並開始從事採礦業，有關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之通函。然而，自收購日期起直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並無進行任何業務，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就分部呈報而言，有關採礦業務並不構成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務分部。

為對資源分配作出決策與評估表現，管理層會分別監控營運分部之業績。分部表現乃根據可申報分類之溢利／(虧損)作出評核，即計算經調整稅前溢利／(虧損)。經調整稅前溢利／(虧損)之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稅前溢利／(虧損)一致，惟於計算時不包括利息收入以及總部及企業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可退回稅項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乃由於該等資產乃以集團為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應繳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乃由於該等負債乃以集團為基準管理。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已終止	撤銷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電纜及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經營業務 接插件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益	390,374	366,038	32	756,444	647,836	—	1,404,280
類別間收益	14,381	113,001	—	127,382	256	(127,638)	—
可申報分類收益	404,755	479,039	32	883,826	648,092	(127,638)	1,404,280
可申報分類(虧損)/溢利	(35,855)	(9,315)	124,313	79,143	(140,547)	—	(61,404)
融資成本	(3,394)	(10,589)	(16,694)	(30,677)	(817)	—	(31,494)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2,585)	1,622	(2,537)	(3,500)	—	—	(3,500)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	—	—	141,344	141,344	—	—	141,344
已確認呆賬減值虧損淨額	(1,739)	(104)	—	(1,843)	(250)	—	(2,093)
預付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600)	—	—	(1,600)	—	—	(1,6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	—	—	(26,430)	—	(26,43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230)	—	—	(2,230)	—	—	(2,230)
無形資產攤銷	—	—	(6,197)	(6,197)	—	—	(6,197)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	—	—	(197,141)	—	(197,14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744)	(9,046)	(2,327)	(37,117)	(15,975)	—	(53,092)
稅項	918	1,344	(51)	2,211	(34,566)	—	(32,355)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已終止	撤銷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電纜及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經營業務 接插件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益	485,717	119,721	10,411	615,849	521,096	—	1,136,945
類別間收益	17,897	29,684	—	47,581	123	(47,704)	—
可申報分類收益	503,614	149,405	10,411	663,430	521,219	(47,704)	1,136,945
可申報分類(虧損)/溢利	(116,380)	(182,181)	(173,863)	(472,424)	23,241	—	(449,183)
融資成本	(10,244)	(5,576)	—	(15,820)	(4,373)	—	(20,193)
已確認呆賬減值虧損淨額	(2,215)	(3,288)	(473)	(5,976)	(5,199)	—	(11,17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35,909)	—	(24,657)	(60,566)	(1,536)	—	(62,102)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	(44,960)	—	(44,960)	—	—	(44,960)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912)	868	(96)	(140)	—	—	(14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936)	(121,310)	—	(122,246)	—	—	(122,246)
視作出售一家上市聯營公司之虧損	—	—	(54,595)	(54,595)	—	—	(54,595)
出售一家上市聯營公司之虧損	—	—	(89,736)	(89,736)	—	—	(89,736)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折讓	—	—	—	—	1,971	—	1,971
資產置換之收益	—	—	14,322	14,322	—	—	14,32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025)	(3,910)	(10,187)	(39,122)	(14,238)	—	(53,360)
稅項	(1,107)	(142)	(159)	(1,408)	(18,983)	—	(20,391)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已終止	合計 千港元
	電纜及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經營業務 接插件 千港元	
可申報分類資產	350,786	359,493	1,593,150	2,303,429	-	2,303,429
非流動資產添置	3,081	154	1,167,206	1,170,441	21,572	1,192,013
可申報分類負債	115,852	230,958	1,045,450	1,392,260	-	1,392,260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已終止	合計 千港元
	電纜及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經營業務 接插件 千港元	
可申報分類資產	414,583	358,009	37,207	809,799	292,191	1,101,990
非流動資產添置	4,924	-	-	4,924	37,824	42,748
可申報分類負債	111,012	238,703	1,710	351,425	87,791	439,216

(b) 可申報分類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稅前虧損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可申報分類虧損	(61,404)	(449,183)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分類虧損/(收益)	140,547	(23,241)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44,901)	(1,431)
持續經營業務之稅前綜合溢利/(虧損)	<u>34,242</u>	<u>(473,855)</u>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資產		
可申報分類資產	2,303,429	1,101,990
未分配之公司資產	<u>19,919</u>	<u>8,291</u>
綜合資產總值	<u>2,323,348</u>	<u>1,110,281</u>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b>負債</b>		
可申報分類負債	1,392,260	439,216
即期稅項負債	347	7,776
遞延稅項負債	23,573	26,281
未分配之公司負債	5,096	11,008
	<u>1,421,276</u>	<u>484,281</u>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及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及離職後福利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以外之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中國、美洲、歐洲及其他亞洲地區。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不論貨品之原產地)之持續經營業務銷售額及指定非流動資產分析：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586,809	464,286
美洲	91,806	81,610
歐洲	29,731	26,577
香港	23,666	23,273
其他亞洲地區	24,432	20,103
	<u>756,444</u>	<u>615,849</u>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389,496	433,780
美洲	99	70,452
歐洲	318	398
香港	10,122	36,877
其他亞洲地區	1,163,828	11,598
	<u>1,563,863</u>	<u>553,105</u>

(d)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本年度，一名客戶分別為本集團之電纜及電線分部及接插件分部帶來收益61,85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6,094,000港元)及396,88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15,758,000港元)。

## 5. 稅前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 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1,545	891	748	126	2,293	1,0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7,117	39,122	15,975	14,238	53,092	53,360
無形資產攤銷	6,197	—	—	—	6,197	—
存貨成本	716,830	631,399	492,764	435,557	1,209,594	1,066,956
存貨撇減／(撥回)淨額	2,618	(10,796)	—	8,191	2,618	(2,605)
預付土地租金開支	2,602	1,666	150	180	2,752	1,846
出租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1,423	1,224	1,437	1,556	2,860	2,78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減值虧損	1,600	—	—	—	1,6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225	1,582	5,895	3,902	8,120	5,484
匯兌差額淨額	(1,485)	5,045	(4,894)	(612)	(6,379)	4,433
工資、薪酬及退休金供款， 包括董事酬金	63,436	40,929	31,562	82,083	94,998	123,012
股份付款開支	3,996	1,334	—	—	3,996	1,334

及已計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664	363	2,353	4,767	3,017	5,130
租金收入	—	386	—	—	—	386
分包收入	32,632	15,685	—	—	32,632	15,685
出售已報廢存貨	36	989	15	5,747	51	6,736
其他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	709	—	—	—	709

## 6.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 其他借款之利息	13,869	15,614	225	4,315	14,094	19,929
融資租約利息	115	206	592	58	707	264
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	16,693	—	—	—	16,693	—
	30,677	15,820	817	4,373	31,494	20,193

## 7. 稅項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	51	-	-	-	5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51	179	-	-	51	179
其他司法權區稅項：						
本年度	968	390	35,117	15,064	36,085	15,45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714)	161	(431)	51	(1,145)	212
	<b>305</b>	781	<b>34,686</b>	15,115	<b>34,991</b>	15,896
遞延稅項	(2,516)	627	(120)	3,967	(2,636)	4,594
稅率變動之影響	-	-	-	(99)	-	(99)
年內稅項(抵免)/開支	<b>(2,211)</b>	1,408	<b>34,566</b>	18,983	<b>32,355</b>	20,391

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零九年：16.5%)稅率計算。

其他國家及司法權區稅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常規按相關適用稅率計算。

##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零九年：零港元)。

## 9.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盈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有關股數已作出調整以反映年內進行之股本重組。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已重列，以反映年內所進行股本重組之影響。

###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虧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用作計算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u>(138,660)</u>	<u>(470,900)</u>
股份數目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經重列)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666,662,450</u>	<u>120,846,158</u>

計算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獲兌換及行使，原因為有關兌換/行使將導致各個年度具反攤薄影響。因此，各個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金額相同。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虧損)/盈利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用作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之 (虧損)/盈利	36,453	(475,263)
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扣除稅項)	13,939	—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	<u>(141,344)</u>	<u>—</u>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虧損	<u>(90,952)</u>	<u>(475,263)</u>



股份數目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經重列)
用作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盈利 之加權平均股數	1,666,662,450	120,846,158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可換股債券	<u>2,223,187</u>	<u>—</u>
用作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之 加權平均股數	<u>1,668,885,637</u>	<u>120,846,158</u>

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行使購股權將導致上一年度具反攤薄影響。因此，上一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金額相同。

####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及每股攤薄虧損分別為每股10.51港仙(二零零九年：每股基本盈利3.61港仙(經重列))及每股10.51港仙(二零零九年：每股攤薄盈利3.52港仙(經重列))，乃按下列數據計算得出：

(虧損)/盈利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用作計算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 盈利之(虧損)/盈利	<u>(175,113)</u>	<u>4,363</u>

股份數目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經重列)
用作計算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 盈利之加權平均股數	1,666,662,450	120,846,158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購股權	<u>—</u>	<u>3,067,747</u>
用作計算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 盈利之加權平均股數	<u>1,666,662,450</u>	<u>123,913,905</u>

計算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尚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原因為兌換可換股債券將導致本年度具反攤薄影響。因此，本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金額相同。

由於重新呈列本集團製造及買賣接插件之業務，猶如有關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開始時已終止，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虧損已予以重列。

## 10. 無形資產

	本集團 採礦權 千港元
成本	
收購附屬公司時添置*	1,165,413
匯兌調整	<u>4,612</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1,170,025</u>
累計攤銷	
本年度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攤銷	<u>6,197</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1,163,828</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u>

\* 包括收購代價及收購直接應佔成本。有關上述收購附屬公司導致確認採礦權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4。

採礦權指於蒙古中戈壁省Delgerkhagai蘇木Nergui進行開採活動之權利，為期30年，於二零三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屆滿。採礦經營牌照由蒙古礦產資源管理局(Mineral Resources Authority of the State of Mongolia)發出，可連續延長兩次，每次20年。

採礦權乃以直線法於30年預期使用年期內攤銷，而現有攤銷費用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 11. 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計入本集團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貿易應收賬項為113,97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42,551,000港元)。

(i) 本集團平均給予其貿易客戶90日信貸期。

(ii) 已扣除呆賬撥備之貿易應收賬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30日內	108,610	126,175
31日-60日	4,533	9,370
61日-90日	575	3,539
90日以上	<u>252</u>	<u>3,467</u>
	<u>113,970</u>	<u>142,551</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貿易應收賬項零港元(二零零九年：1,477,000港元)已向銀行追溯貼現。

## 12.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計入本集團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之貿易應付賬項為33,42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2,743,000港元)。

貿易應付賬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30日內	20,572	44,262
31日－60日	6,944	4,317
61日－90日	3,234	2,727
90日以上	2,676	11,437
	<u>33,426</u>	<u>62,743</u>

## 13. 可換股債券

### 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43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附屬公司部分購買代價，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4。可換股債券不計息，於發行日期起計36個月後到期，最多可按兌換價每股0.15港元轉換為9,546,666,667股本公司股份。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之公佈所詳述，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已於發行時重設為0.10港元，故可予轉換之股份數目上限亦已調整為14,320,000,000股。除非先前已獲轉換，否則可換股債券將於到期日屆滿，並將由本公司按面值贖回。可換股債券其他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1) 在換股限制(見下文(3))之規限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兌換期內隨時將以其名義登記之可換股債券尚未贖回本金額全部或部分轉換為股份，並進一步規定每次轉換須按不少於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作出，惟倘在任何時間可換股債券尚未贖回本金總額少於1,000,000港元，則可轉換可換股債券全部(而非僅部分)尚未贖回本金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是項權利稱為認購期權。
- (2) 在換股限制(見下文(3))之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要求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按當時適用兌換價將於到期日尚未贖回之任何可換股債券強制轉換為兌換股份。本公司(作為可換股債券發行人)是項權利稱為認沽期權。
- (3) 倘於兌換可換股債券後，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連同彼之一致行動人士於緊隨有關兌換股份發行後將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已發行股份合共29.9%或以上(或收購守則不時指定為可觸發強制全面收購水平之其他數額)或倘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將有責任就已發行股份另行提出全面收購，則不得兌換可換股債券。

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不會導致以定額現金交換固定數目之本公司股份的方式償付。因此，換股權之內含衍生工具項下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乃分別作為金融資產及負債入賬。公平值初步確認為1,081,526,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1,432,000,000港元已劃分為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發行可換股債券時，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以期權定價模式釐定，而此金額作為資產(認沽期權)及負債(認購期權)之衍生工具部分列賬，直至可換股債券於轉換或贖回而獲註銷為止。負債部分以折讓率每年10.36厘按公平值初步確認，並按攤銷成本基準列為負債，直至可換股債券於轉換或贖回而獲註銷為止。衍生工具部分以發行當日之公平值計量，而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後任何衍生工具部分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確認。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獲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上述轉換導致發行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股份，剔除確認負債部分之賬面值75,410,000港元，及剔除確認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之賬面值分別2,925,000港元及9,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餘下本金額為1,332,000,000港元，其中負債部分、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之賬面值分別為1,006,355,000港元、22,266,000港元及141,081,000港元。

附註：年內，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有所增加，因而錄得公平值收益合共141,344,000港元。

	可換股債券 負債部分 千港元	認購期權 千港元	認沽期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發行日期之負債/(資產)	1,065,072	92,145	(75,691)	1,081,526
可換股債券獲部分兌換時				
發行股份	(75,410)	(2,925)	9,000	(69,335)
公平值收益	—	(66,954)	(74,390)	(141,344)
已確認實際利息開支(附註6)	16,693	—	—	16,693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 負債/(資產)	<u>1,006,355</u>	<u>22,266</u>	<u>(141,081)</u>	<u>887,540</u>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乃以實際利息法按實際年利率9.91厘計算。

於發行日期、兌換日期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乃經計及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作出之估值後釐定，其中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發行日期	兌換日期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股價	0.139港元	0.073港元	0.054港元
行使價	0.100港元	0.100港元	0.100港元
波幅	81%	83%	83%
零風險息率	1.21%	1.16%	1.06%

## 14.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與賣方及劉勇先生作為賣方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Sun Progres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Sun Progress Limited是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Sun Progress Limited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Ikh Shijir Erdene LLC(「ISE」，一間於蒙古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位於蒙古國之銅金銀礦之採礦許可證(「收購」)。買賣協議項下應付代價為1,500,000,000港元，須由本公司於完成收購時透過(i)以現金支付68,000,000港元；及(ii)本公司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1,432,000,000港元，初步確認賬面淨值為1,081,526,000港元(附註13)。收購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完成，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之通函。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詳情載於附註13。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實體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定義釐定交易或其他事件是否屬業務合併，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規定，獲收購資產及獲承擔負債均構成業務。鑒於在收購之完成日期Sun Progress Limited及ISE均無涉及任何採礦活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本公司董事並無將收購視為一項業務合併，並將其視為一項資產收購，主要僅為採礦權。據此，所收購資產及負債之初步計量將為按彼等相關公平值分配之代價。有關ISE之採礦權所產生無形資產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0。

年內，收購之現金流出總額為83,887,000港元，相當於(i)現金付款68,000,000港元；及(ii)就收購產生之直接成本15,887,000港元。

## 15.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出售New Universe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出售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出售」)與賣方訂立一項有條件買賣協議，現金代價為30,000,000港元。出售集團構成本集團之接插件分部。出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之公佈及通函，而出售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完成。

出售集團於出售日期之已出售資產淨值概要如下：

	千港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67,662
預付土地租金	7,140
商譽	23,389
存貨	94,451
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91,002
應收回稅項	1,988
應收票據	6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066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160,443)
融資租約債務	(2,750)
稅項	(5,052)
遞延稅項負債	(308)
	<hr/>
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值	239,770
出售時匯兌儲備之重新分類調整	(16,673)
出售所產生直接成本	40,044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197,141)
	<hr/>
總代價	30,000
	<hr/>
按以下方式支付代價：	
現金代價	30,000
	<hr/>
出售所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現金代價	30,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066)
	<hr/>
	7,934
	<hr/>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業績

董事宣佈，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回顧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約1,404,28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1,136,945,000港元增加23.5%。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38,660,000港元。去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470,900,000港元。每股虧損約為8.32港仙（二零零八年／零九年：每股虧損389.67港仙（經重列））。

### 業務回顧

在回顧年內，本集團繼續進行業務整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完成出售主要集中於中國地區以外的接插件及聯接線業務，專注並將其資源集中於以中國為基地之電纜及電線與銅製產品之製造及買賣業務。另外，本集團亦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完成收購蒙古一銅金銀礦，此項投資可為集團抓緊銅價上升趨勢從而擴闊本集團收入來源之良機。

按業務劃分而言，集團在回顧年內營業額約為1,404,280,000港元；電線電纜營業額約為390,37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為485,717,000港元下降19.6%，佔本集團總營業額27.8%；至於接插件／聯接線營業額約為647,83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為521,096,000港元上升24.3%，佔本集團總營業額46.1%，銅桿業務營業額約為366,03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為119,721,000港元上升205.7%，佔本集團總營業額26.1%。

按市場劃分而言，美洲業務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約為496,508,000港元上升28.2%，至約為636,386,000港元，佔總營業額45.3%；中國大陸及香港業務營業額，較去年同期約為510,361,000港元上升24.3%，至約為634,312,000港元，佔總營業額45.2%；亞洲其他市場，較去年同期約為102,575,000港元下降1.5%，至約為101,074,000港元，佔總營業額7.2%；至於歐洲業務的營業額，則較去年同期約為27,501,000港元上升18.2%，至約為32,508,000港元，佔總營業額2.3%。

## 電線及電纜

本集團電線及電纜業務之主要客戶為以生產白色家電為主的廠商，在回顧年內，隨著二零零八年美國爆發金融海嘯，影響世界其他國家的消費者對全球經濟復甦形勢的持續擔憂下導致消費者購買模式減弱，銷售因而疲軟，使電線及電纜業務之營業額有所下降。

## 接插件／聯接線

回顧年內，有關業務之出售後，本公司將毋須繼續於有關業務(包括該等分散於不同發展中國家之業務須額外作出龐大投資)營運及發展投放資源。

## 銅桿業務

銅桿業務包括製造及買賣銅桿及銅線等相關產品，主要用於生產家庭電器、電子產品以及基建設施的供電電線或電纜。回顧年內，本集團繼續採取較為審慎經營模式，利用位於東莞銅桿業務的部份產能為客戶提供加工服務，除了能將融資成本及銅價升跌轉嫁給客戶自己承擔外，亦能善用其機器設備之生產能力，提高本集團之生產效益。

## 展望

全球經濟環境看似開始逐步復甦，除了中國仍能維持計劃內的經濟增長外，大部份國家仍蘊藏著許多不明朗因素。因此，本集團將其資源集中於以中國為基地之電纜及電線與銅製產品之製造及買賣業務，相信能避免有關國家不明朗經濟因素所帶來的負面影響。此外，目前中國政府正不斷採取不同措施擴大內需，與本集團再次專攻中國內地市場的策略一致，有望能助本集團電纜及電線與銅製產品之製造及買賣業務而從中獲益。

隨著世界各國對礦產資源的需求持續增長，以及蒙古逐步推行對國外投資有利及加速該地礦業發展的政策，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完成收購蒙古一銅金銀礦，並已委聘專業顧問，負責釐定及落實位於蒙古礦區第一區設立銅選礦廠第一階段之興建及相關配套發展。董事會相信此收購項目將能讓本集團引進該日益蓬勃的行業並建下良好基礎，而礦區生產之銅部分可作對沖，並可用作本集團現有銅業務之原材料，有助本集團垂直整合其銅業務。



展望未來，集團會積極把握機遇，在現有業務基礎上，繼續物色及拓展新業務，務求令集團業務更趨多元化，以擴闊利潤來源。

## 末期股息

董事議決不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末期：無)。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舉行。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登記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海外共聘用約1,500名僱員。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參考市場薪酬水平、公司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資歷和表現定期檢討及確定。員工福利包括醫療計劃、香港僱員適用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僱員適用之國家資助退休計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採取審慎之財務管理政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267,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147,000,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則超過約250,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113,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0.18(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0.31)，即銀行借貸總額約167,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197,000,000港元)相對股東資金約902,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626,000,000港元)之比率。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抵押賬面淨值合共約266,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288,0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機器、土地使用權、定期銀行存款及貿易應收賬款，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獲授之一般銀行信貸向多家銀行作出擔保約5,3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218,000,000港元)，並已動用當中約5,3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267,000,000港元)。此外，本公司已就其附屬公司之期銅買賣向一家財務機構作出約23,3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39,000,000港元)之擔保。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遠期銅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以下統稱「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銅價風險及外匯風險。本集團之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專注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知性質、將財務風險控制於本集團可承受之水平及減輕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財務風險管理旨在確保交易乃根據本集團政策進行，並非為投機而進行。該等未平倉衍生金融工具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重估及按公平值列賬。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衍生金融工具之虧損淨額約3,500,000港元(二零零八/零九年：虧損淨額140,000港元)。

## 更改中文名稱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董事會議決及批准本公司採納新中文名稱「蒙古礦業控股有限公司」以供識別，取代中文名稱「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起生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簽發非香港公司更改法人名稱註冊證明書。自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起，本公司股份以新中文名稱「蒙古礦業控股有限公司」在聯交所買賣，而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中文簡稱亦由「榮盛科技國際」改為「蒙古礦業」，以反映中文名稱之變更，而股份英文簡稱則維持不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之公佈。

## 重大事項

### 股本重組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進行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其中涉及：(a)在緊隨股份合併後但在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及股份分拆(定義見下文)前，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合併股份」)；(b)將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05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方式為將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之實繳股本每股註銷0.04港元(「股本削減」)；及(c)於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法定但未發行之合併股份(「經調整股份」)拆細為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分拆」)。

董事會相信，股本重組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帶來利益。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可讓本公司於將來更靈活發行新經調整股份，而因股本重組產生之繳入盈餘賬之進賬額，可讓本公司動用其繳入盈餘賬之部分進賬額以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此舉將有助董事於日後認為合適時派付股息。

股本重組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生效。股本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之本公司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由本公司刊發之股東通函。

### 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Venture Success、金利豐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Venture Success同意透過金利豐，按全面包銷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22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合共126,730,000股股份（「**配售事項**」）以及按每股認購股份0.22港元之價格認購合共126,730,000股新股份（「**認購事項**」）。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7,0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認購事項股份根據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事項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完成。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之公佈。

### 根據一般授權第二次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金利豐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金利豐按全面包銷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14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合共152,000,000股股份（「**第二次配售事項**」）。第二次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0,6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股份根據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第二次配售事項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完成。第二次配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 根據特別授權第三次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與金利豐(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盡最大努力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0.135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最多400,000,000股新股份(「第三次配售事項」)。第三次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2,000,000港元，擬用於可能收購一個位於蒙古之銅金銀礦及/或償還銀行貸款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股份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向董事授出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第三次配售事項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完成。第三次配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刊發之股東通函。

## 有關收購蒙古一個銅金銀礦之非常重大收購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就收購(「收購」) Sun Progress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Sun Progress Limited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全資擁有Ikh Shijir Erdene LLC(一間於蒙古註冊成立之公司，擁有位於蒙古中戈壁省Delgerkhantai蘇木之Nergui銅金銀礦(「礦區」))。買賣協議項下應付代價為1,50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須由本公司於完成時透過(i)支付現金68,000,000港元；及(ii)由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1,432,000,000港元(可予調整)之三年期零息無抵押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支付。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須獲(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批准。收購及買賣協議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收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刊發之股東通函。

收購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正式完成。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按照緊接完成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調整至最接近之小數點後兩個位)，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已重設為0.10港元。

本金總額1,43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發行。因接續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期間(「兌換期」)發行合共14,3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於

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及其後出售兌換股份後，本公司概無單一股東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30%。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兌換期存檔之翌日披露報表。

### 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因設立20,0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由300,000,000港元增至500,000,000港元，已獲本公司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 構成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之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賣方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hau's Industrial Investments Limited與作為買方之劉文德先生(「劉先生」)之投資控股公司Perfect Asset Investments Limited就有關出售(i) New Universe Investment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Brascabos Componentes Eletricos e Eletronicos Limitada(「Brascabos」)90%股本權益)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 Brascabos之10%股本權益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總代價為30,000,000港元(「出售事項」)。劉先生為獨立第三方，由二零零二年一月四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出任本公司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批准。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獲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出售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完成。出售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刊發之通函。

### 根據一般授權第四次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與金利豐(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全面包銷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12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合共262,000,000股新股份(「第四次配售事項」)。第四次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0,5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股份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第四次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完成。第四次配售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之公佈。

## 根據特別授權第五次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本公司與金利豐(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盡最大努力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之價格分最多四批次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最多2,000,000,000股新股份(每批次不少於500,000,000股新股份，惟最後批次除外)(「第五次配售事項」)。第五次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4,000,000港元，其中約100,000,000港元擬用作償還銀行貸款，而約38,000,000港元則用作收購。所得款項淨額餘款約56,000,000港元擬用於日後可能進行之投資。股份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向董事授出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第五次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完成。第五次配售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刊發之股東通函。

## 根據特別授權有條件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與金利豐(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盡最大努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02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最多7,200,000,000股新股份(「有條件配售事項」)。有條件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0,000,000港元，其中約75,000,000港元(約2,600,000美元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產生及7,000,000美元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產生)擬用作於礦區第一區設立銅選礦廠第一階段之起始成本，詳情如本公司在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刊發之股東通函所披露，約13,000,000港元擬用作償還短期貸款及餘下約52,0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配售協議項下將配售之最高數目7,200,000,000股配售股份會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取得之特別授權發行。有條件配售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刊發之股東通函。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守則條文(「該守則」)，惟該守則第A.2.1條及A.4.1條之偏離除外，理由於下文論述。

### 該守則第A.2.1條

根據該守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於本年度，周禮謙先生出任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周先生乃本集團創辦人，擁有豐富業界經驗。周先生負責有效統籌董事會，並制定業務策略。董事相信，周先生留任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而現行管理層架構於周先生領導下一直有效發展本集團及推行業務策略。

董事將會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之成效，以評核是否有需要進行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等變動。

### 該守則第A.4.1條

根據該守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年期委任，並須重選連任。

本公司現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根據該守則第A.4.1條規定按指定年期委任，惟已根據本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乃遵從適當機制，以避免無限期擔任職務。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鍾錦光先生、羅偉明先生及駱朝明先生(全部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採納之職權範圍與該守則之守則條文貫徹一致。審核委員會及外聘核數師已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並同意所採納之會計處理方法。審核委員會信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及財務申報披露事宜。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且已採納與該守則之守則條文貫徹一致之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包括檢討及評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並不時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 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初步公佈之業績所涉及數字，經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為與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所載金額相同。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之保證委聘。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佈作出保證。

## 致意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業務夥伴、股東、員工及管理層過去一年之努力不懈、竭誠服務及鼎力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代表董事會  
蒙古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禮謙

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禮謙先生、周錦華先生、劉東陽先生及Buyan-Otgon Narmandakh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羅偉明先生、鍾錦光先生及駱朝明先生。